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16〕23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部门：

为规范我校“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经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制定《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列入“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以下简称“拔尖计划”）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设立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拔尖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包含卓越奖学金和励学奖学金两类奖项。

第三条 奖学金额度和比例

“拔尖计划”卓越奖学金比例不超过10%，标准为3000元/人/年；“拔尖计划”励学奖学金不设比例，标准为1200元/人/年。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乐于奉献；
4. 具有创新意识、探索精神，对学习与研究有浓厚兴趣；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质测试达标；

6. 导师组日常考核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二)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奖学金:

1. 违法违纪,受到处分;
2. 必修课学分绩点低于 2.5 或必修课有 1 门(含 1 门)以上出现必修课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不及格;
3. 必修课无故缓考或有缺考记录;
4. 有学术不端行为;
5. 学术科研态度低于 6 分;
6. 学术活动缺席记录多于总次数的 1/3;
7. 中期考核、推免考核综合成绩低于 80 分。

※说明:

① 学术科研态度满分为 10 分,采取减分方式,该项计分由教务处相关管理办公室、导师组和该班级学业辅导员共同计分。若出现以下表现则给予相应扣分处理:导师组对学生学术科研态度提出批评并反馈至教务处相关管理部门者一次扣 3 分;出现对班级整体教学、教务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② 学术活动指学校为该班级学生专门举办的学术类讲座、内部交流等活动,学术活动计次工作由该班级班长和学业辅导员共同承担。

(三)各类奖学金具体评比条件

1. “拔尖计划”卓越奖学金

中期考核在专家组面试的所在大组得分最高且在本导师组

中期评价得分最高或在推免考核中综合成绩优异；如无人符合条件则该项奖学金空缺。

2. “拔尖计划” 励学奖学金

符合本评定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拔尖计划” 奖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10-11 月份进行。

2. 本奖学金评定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导师组、学业辅导员受理、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开展初评工作，提出初评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3. 初评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生工作处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在校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表彰。

4. 计财处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5. 奖学金申诉处理办法参照《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学〔2011〕111 号）附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拔尖计划” 推免考评总成绩排名第一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评选办法参照《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学〔2011〕111 号）附件中相关规定执行，“拔尖计划” 优秀学生

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只享受金额较高的奖学金的奖金。

2. 列入“拔尖计划”培养后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申报资格，具体申报、评选办法见《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案》（药大学〔2013〕227号）。

3. “拔尖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不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中的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兼得。

4. “拔尖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可与各专项奖学金兼得，具体评选办法参照《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学〔2011〕111号）附件中相关规定执行，但只享受金额较高的奖学金的奖金。

第七条 附则

1. 本细则由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